

二〇〇七年
十一月五日

2007 / 2008

第五十號

敬啟者：座落大埔道香港日本人國際學校邀請本校二年級、四年級及六年級同學出席該校專誠為彼等舉辦之【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及日本國際學校聯誼日】，謹將有關細則臚列於後，希予查照。台端是否同意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尚祈簽署回條於十一月六日交回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戴順有

【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及香港日本人國際學校聯誼日】細則

- (一) 日期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（星期二）
- (二) 地點：大埔大埔道香港日本人國際學校
- (三) 交通：由本校租用旅遊專車接送
- (四) 校服：各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
- (五) 出發地點：本校籃球場
- (六) 出發時間：上午九時四十分
- (七) 回程時間：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
- (八) 費用：全免
- (九) 負責教師：陳愛英副校長、李志遠主任、吳慧琛主任、伍美莊主任、張健康老師、二、四及六年級班主任

(十) 注意事項：

- 1 是日學生回校上課及放學時間照常。
- 2 學生須嚴守紀律，絕對服從指示。
- 3 學生須緊隨教師及領隊人員，不得擅自離隊。
- 4 乘坐交通工具時，勿將頭或手伸出車外。
- 5 保持地方清潔。
- 6 學生如本身有健康欠佳者（如胃病、暈車者）須先向班主任報告。

回條（聯誼日）

2007 / 2008

第五十號

敬覆者：本人 願意 不願意 敝子弟參加來函所列之活動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() 年級 () 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日

(★請劃去不適用者)

負責人：李志遠主任